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新增第三条款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
2	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条款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3	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款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，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。
4	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条款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余各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		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，应听取党委的意见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